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7月14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

聯絡電話:03-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:111-60

## 又見12歲男童有車未繳牌照稅

## 桃園分署主動追查 發現男童竟藏著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近日發現一位 12歲黃姓男童,名下車輛因積欠使用牌照稅被移送執行,經調查 後發現實情為黃童父親購買車輛登記在黃童名下,才讓12歲的黃 童,因滯欠汽車使用牌照稅遭移送強制執行,桃園分署昨(13)日 派員前往黃童住所現場查訪,竟發現黃童是家暴的受害者,其父 就是施暴者,黃父因長年酗酒,經常對黃童等家人施暴,桃園分 署為避免不幸事件發生,主動介入關懷並轉介社福機構。

桃園分署昨日至黃童位於大溪區住所現場查訪發現,該址有 黃童、黃父、祖母、2位兄姊、叔叔、嬸嬸、4位堂兄妹等11人同 住,據在場黃童的祖母表示,黃童名下車輛係黃父所購買,登記 在黃童名下,實際上都是黃父在使用,黃童的父母親已經離婚, 黃母是被黃父家暴離家的,黃父長年酗酒鬧事,前科累累,沒有 工作都在家,家中僅靠黃童祖母的老年津貼及政府發給的低收入 戶補助金度日,黃父喝酒心情不好時候,會動手毆打家人,黃童 之前就曾經被黃父狠狠毆打過,因此全家人都不敢與黃父互動, 以免觸怒黃父,日前黃父曾於喝酒後想毆打黃童祖母,還好及時 向已成年的外孫求救前來阻止,才得以倖免於難,最近在黃童的 表哥的協助下,已向法院申請保護令,黃童祖母很擔心黃童與2位 兄姊在黃父長年家暴的陰影下,會對孩子們的成長及心理造成影響,桃園分署因此主動協助轉介家扶中心及社會局,期能藉由外 部資源及政府公權力介入,得以改善黃童家庭的窘境。

桃園分署呼籲,民眾不應為了逃避責任,任意將車輛登記在 無經濟能力的未成年人名下。使用車輛所產生的牌照稅、ETC 通行 費、交通罰鍰,義務人於收到通知後,應主動於繳納期限內自行 繳納,切勿有僥倖心理,否則將被移送強制執行扣押存款、薪資, 拍賣車輛或不動產。桃園分署除秉持落實公權力與依法執行之立 場,促使義務人主動履行繳納義務,以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 外,如發現需要協助的個案,桃園分署將轉介家扶中心等社福機 構或桃園市政府社會局,或由桃園分署愛心社予以協助,提供適 時的助力,讓弱勢家庭看見希望與未來!





圖:桃園分署訪視黃童位於大溪區之住所